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我们作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末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其财务风险亦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末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二、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吴长鸿先生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吴长鸿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经审阅，我们认为MIN ZHANG(张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MIN ZHANG(张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蔡宁、张国昀、陈不非

2020年8月26日